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291,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7802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8021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3406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56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78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22,291,80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5,535,509 股。（经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总股本 510,812,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51,081,246.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53,243,741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664,056,210 股。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8-2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79,335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分红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2,291,804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更新后的分配比例详见前文）。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78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08*****745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4	08*****558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08*****251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08*****248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504,262	17.71%	27,141,333	119,645,595	17.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787,542	82.29%	126,102,372	555,889,914	82.29%
合计	522,291,804	100%	153,243,705	675,535,509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675,535,509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6 元。

八、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 9 楼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 静、吕伟兰

咨询电话：0571-86850618

传真电话：0571-86850639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